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 18 至 76 頁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財務報表附註。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我們的審核工作基礎上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我們是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案》第 90 條的規定，僅向作為法人團體的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計劃及實施審核工作，以對這些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

審核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審核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對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報的風險的評估。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我們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和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